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i)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 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或 將發行之認股證、可換股證券項下之認購或兑換權利;(iii)行使經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以全 部或部份股息換取股份或類似的安排)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總值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 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有關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ii)「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按照適用之法律及 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 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 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4(i)項所 賦予之涵義相同。
- 4(iii)「動議待本次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i)項及第4(ii)項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ii)項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i)項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慶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 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 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凇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廖騰佳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 太平紳士、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